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7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」，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聽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障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
- 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聽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孔文吉 曾銘宗 廖國棟 陳雪生

馬文君 林德福 羅明才 呂玉玲 賴士葆

蔣乃辛 李彥秀 陳學聖 徐志榮

鄭天財 Sra Kacaw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 聽語功能障礙者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	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	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 二、為改正法律中之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瘖啞人」修正為「聽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